

十七、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的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综合设备更新购置项目(虚拟仿真加工设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控五轴职教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海克斯康制造智能技术（青岛）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9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数控加工仿真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斯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课程的数字化教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